

##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衡审字（2018）00322 号审计报告，确认 2017 年度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,584,782.37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0,275,360.23 元，以母公司按净利润 10%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,027,536.02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9,518,277.70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71,766,101.91 元。

公司保持了稳健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结合行业现状、公司发展所处阶段、未来的发展前景，为了更好的兼顾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、客观的体现，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的发展经营成果，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,1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6,03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本次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## 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公司上述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2.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3.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